

職

檔 號：5710807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啟賢
電話：(02)77365846
Email：s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01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修正發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函文影本(106001338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函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6年1月25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74612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勞動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2-06
交11:16:19章

學生事務處

第二層決行

一. 於網路平台和校首頁公告周知

二. 文陳閱後存查

106.2.7
壁慈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6. 2. 08

代為決行
106. 2. 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王雅臣

電話：02-89956138

傳真：02-89956139

電子信箱：B7100027@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505174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74612A0C_ATTCH4.pdf)

主旨：「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
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業經本部於中
華民國106年1月25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74611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
能檢定組(含附件)

2017-02-25
交 08 班:48 章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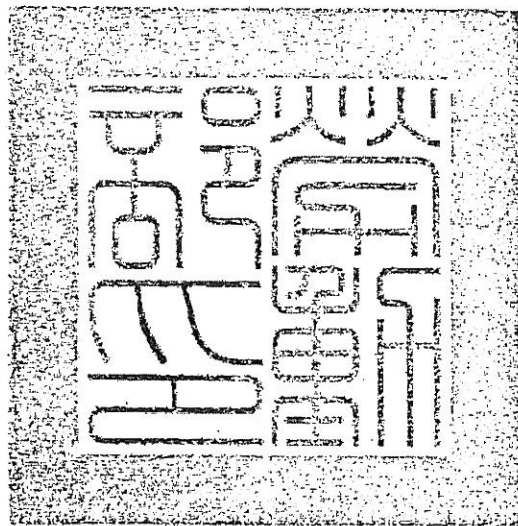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505174611號

附件：



修正「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部長 郭芳煜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	藤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繪畫(手工絹繪)/手工絹繪/絹印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1. 於 101 及 103 年之競賽適用 2. 2 職類項目擇 1 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1. 視覺傳達設計職類於 101 及 103 年之競賽適用； 印前製程職類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2. 3 職類項目擇 1 申請
15	編輯排版/英文 編輯排版	丙	19101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平面木雕		無	無		
19	軟體應用(英文 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自行車組裝(機 件組裝)		無	無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3	進階女裝	乙 丙	04800	女裝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 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 製圖		
25	電腦操作		無	無		
26	花藝		無	無		
27	電腦中文輸入		無	無		

備註：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及依第二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之級別、職類及項目，係審查技能競賽之技能範圍及技能檢定職類規範內容，經審查符合後納入。